附件4

河海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推荐单位名称：

|  |  |
| --- | --- |
| 论文题目 |  |
| 论文英文题目 |  |
| 作者姓名 | 论文答辩日期 | 获得硕士学位日期 | 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① |
|  |  |  |  |
| 一级学科代码 | 一级学科名称 | 二级学科代码 | 二级学科名称 |
|  |  |  |  |
| ◎是否专业学位② |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  |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  | ◎是否产学研② |
| 参评类别③ | 指导教师姓名（限填1人） | 指导教师研究方向 |
|  |  |  |
| 作者攻硕期间及获硕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与硕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④ | 序号 | 成果名称⑤ | 成果出处⑥ | 获得年月⑦ | 查询信息⑧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论文主要创新点 |  |
| 学院推荐意见 | 经审查，本学位论文与授予学位时的原文一致，“代表性成果”等相关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无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同意推荐参加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①如按一级学科授予学位或授予学位学科为自设二级学科，“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可填现有目录内相近二级学科名称。

②是否专业学位和是否产学研联合培养，如“是”请在“◎”中打“√”。

③“参评类别”限填“基础研究类”或“应用基础研究类”。

④“代表性成果”限填所有各年度作者攻硕期间及获硕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的与硕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并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的成果。可填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但总数不得超过5项，且必须是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或审批的。在规定时间内已录用而未发表的学术论文、已受理而未审批的专利和已公示而无批文的奖励等成果，以及在规定时间外获得的成果一律不计入。请准确填写各项成果的查询信息，确保按此查询信息能查询到该成果，以便于专家评议时核查。

 ⑤“成果名称”栏，可填写论文题目、专著名称、专利名称、奖励名称等。

 ⑥“成果出处”栏，可填写刊物名称、出版机构、奖励发放单位等。

 ⑦“获得年月”栏，可填写论文公开发表、专著公开出版、专利授予、奖励获批的具体年月。

 ⑧“成果查询信息”栏，应填写论文检索号、国际标准书号（ISBN）、专利号、获奖证书号等。填写“检索号”时，若论文被SCI、SSCI、EI、A&HCI等检索，则填写论文检索号；否则填写刊物的出版年期。